

中英文对照

郑彦英 著

Written by Zheng Yany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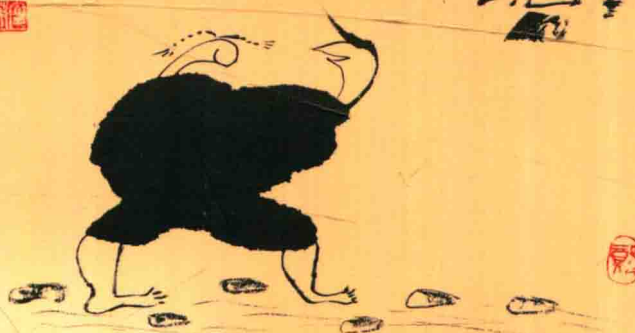
郑六画 译

Translated by Zheng Lihua

中国风格

Chinese Style

石彦英
画六画
九二



海燕出版社

中英文对照

中国风情

Chinese Style



郑彦英 著

Written by Zheng Yanying

郑六画 译

Translated by Zheng Lihu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风情:汉英对照 / 郑彦英著. — 郑州:海燕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350 - 5112 - 7

I. ①中… II. ①郑…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 汉、英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7021 号

出版发行 海燕出版社

社 址 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

电 话 0371 - 65734522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中国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家郑彦英所著,由六篇描写中国风情的散文《岚溪风景》、《白鹭》、《崤阪石茶》、《相思树》、《从狗到犬》、《土》组成。六篇散文的主调,虽不外乎乡土叙事,但各篇涉及动物、植物、环保、人物、亲友、怀旧、器物、民俗、纪游等方面,题材广泛,笔墨自由,情趣盎然。由于忠实于生活本身,不掩饰什么,显得有声有色,极富戏剧化。有一种散文文本不常见的吸引人的魅力:一是追求作品表现生命原生态的丰富性和粗粝感,尽可能保持记忆和感觉的新鲜,不把一些毛茸茸的东西打磨掉,现场感、质感、生命的鲜活感尤为突出;另一方面,作家尽可能保持主体当时当地的真实感觉,强化真实性和感染力。作者更多依靠的是他的直觉、个人经验、生命体验,是记忆中闪亮而难忘的东西。作者甚至比较排斥知识性的介入,生怕破坏了生命原色的鲜亮。这就使其散文少了些“学术味”,多了些“身体味”,从而保持了散文的原创性,真实地反映了中国风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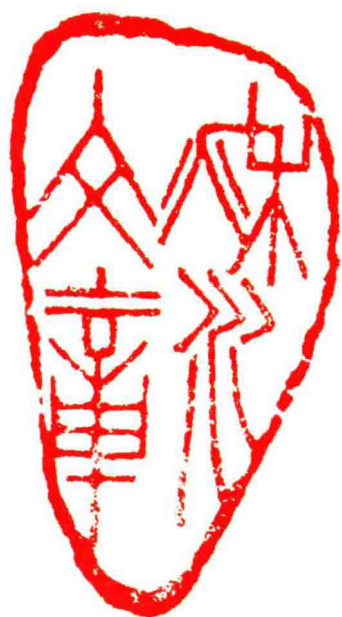
Introduction

This book is written by the Chinese Lu Xun Literary Prize winning writer Zheng Yanying, made up of six articles—*Scenery of Lanxi*, *White Egrets*, *The Stone Tea of Xiaoban*, *Acacia*, *From Dog to Ganine*, *Soil*, by all which describing the Chinese style. Although the advocate tone of the articles is nothing more than local narrative, but the articles have wide range of topics, free writing style, abundant interest and relate to animals, plan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haracters, relatives and friends, nostalgia, artifacts, folk, tour and so on. As the faithful to life itself, not to cover up what appears to be very impressive and dramatic. There is an uncommon fascination of a prose text: on the one hand, pursuing works to express a life of original ecological richness and crude sense to keep the memory and feeling fresh as much as possible, do not polish some fluffy things, liveness, texture, fresh feeling of the life particularly prominent; on the other hand, to strengthen the authenticity and appeal, the writer tried his best to keep showing the real feeling of the characters when something happened in the specific place as far as possible. The writer relied more on his intuition, personal experience, life experience, all of which are shining and unforgettable memories. The writer even rejected knowledge involved, for fear that destroyed the bright primary colors of life. That makes his prose has a little of “academic style”, but more “body odour”, so as to keep originality of the prose, truly reflects the Chinese style.

山溪風景

赤松







目 录

Contents

岚溪风景	1
<i>Scenery of Lanxi</i>	17
白 鹭	39
<i>White Egrets</i>	58
峭阪石茶	84
<i>The Stone Tea of Xiaoban</i>	100
相 思 树	125
<i>Acacia</i>	144
从狗到犬	169
<i>From Dog to Canine</i>	179
土	196
<i>Soil</i>	217



岚溪风景

去年秋天，一位民俗学家邀请我同行，到人的脚步基本上走不到的地方去寻找我们这个民族的原始痕迹。开始，我是怀着锻炼身体和看风光的心情去的，没想到很快入了迷。于是，在大巴山深处，在一个叫作岚溪的养路工区，我坐在冰凉而又潮湿的石头上，听工区的养路工用很浓重的地方口音，给我讲述了他们平淡的日子和惊心动魄的时光。

许多年前一个夕阳西垂的下午，一支风餐露宿的勘探队刚刚钻出大巴山深处的一片密林，一条云遮雾障的美丽的大峡谷就横在了他们面前，这时候夕阳金色的余晖透过密匝匝的树林的缝隙，飘一般地淌进大峡谷间的云雾中，云雾就变得晶莹透亮，云雾后面的重重叠叠的山峰就显得坚实而又宽厚，云雾间的树木山石就若隐若现地透出无限的神秘色彩。这些来自大都市的文明人立即被眼前扑朔迷离的景色吸引住了，他们感叹着卸下肩上沉重的背囊，拿出勘探队唯一的一台照相机，不失时机地照下了一张相。因为他们常年穿行于崇山峻岭，知道山中的美景常常转瞬即逝。但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个峡谷中的云雾游动得很缓慢，景色的变幻也就抒情而又长久，暮色越是深重，景色越显得苍厚迷人。直到夜幕完全垂临，美景被黑色淹没。他们才想起拾柴生火、挑锅煮饭。勘探队里大都是装了一肚子墨水的秀才，当篝火的光亮在他们脸上跳动闪烁时，他们为这条没有人烟的大峡谷取了一个意蕴很深的名字：岚溪。而且，他们就着篝火，在

勘探图上画出了一条弯曲的细线,并且在细线的旁边标上了一个小小的黑点,在黑点旁边标上了两个字:岚溪。

几年以后,这一条细小而弯曲的线变成了铁路线,那个黑点变成了三间简陋的瓦舍,瓦舍里住进了三个男人,其中一个有文化的男人在瓦舍的门墙上用毛笔蘸着红漆写了一行字:岚溪养路工区。从此,岚溪里有了人烟,也有了人的声音和使用工具的声音。火车是从来不在这里停的,火车飞驰而过时发出一阵巨大的轰响,轰响之后是卷在火车后面的一股风的漩涡,火车和它的声音消失后,岚溪里就只剩下了那三个男人和一条美丽的岚溪。

岚溪边的三间瓦舍常常被埋在云雾里,屋里屋外就长起很多绿茸茸的苔藓,瓦舍的墙皮很快就剥落了,黄泥糊就的墙壁变成了灰色,那一行红漆写就的岚溪养路工区也斑驳一片,很多字已经少了笔画,就在那一行字变得谁也无从认识的时候,养路工区的三个人调走了两个,其中就有那个用红漆写字的有文化的人。只剩下一个长着一双特大的手的叫作张二昆的男人,在那个明媚的阳光照着的早晨,张二昆垂着一双大手送走了和他朝夕相伴的两个男人,又迎来了两个年轻的男人。这时候岚溪里的云雾正是最好看的时候,棉花朵一般起伏的云雾上飘浮着绚丽的彩虹。新来的两个男青年就被这美丽的景色迷住了,下了交通车后就呆呆地观望着面前的景色,自然少不了发自内心的感叹,张二昆就迎过去说,往后天天都可以看,只怕你们看着看着就不想看了。

这两个小伙子果然很快就不想看了,因为再好看的景色是不能当饭吃的,而这里纵有万千美丽的景象,却没有庄稼,也没有种庄稼的老百姓。岚溪养路工区的所有吃食,就得靠山外的生活供应车送来,自然就不可能新鲜,不可能像山外的人那样一日三餐吃得丰富多彩。山里的泉水倒是干净清澈的,但需要从云雾里穿过去,到沟底去打回来;而劳累了一天的人,谁也不愿意下去打水,于是就常常没有水喝。还有那美丽的云雾,给养路工区的三间普通瓦舍送去不少潮湿,屋里自然潮乎乎一片,床底下、墙根上,到处可以看到形状奇异的潮湿虫,衣服被子,没有哪一天是干燥爽净的,他们白天晚上就被潮湿的衣服和被子包裹着。更重要的是,这里除了来往的火车上飘下来人的声音,平时是绝对地见不到除了



他们三人之外的人的。自然不可能有什么文化娱乐活动，一天工作下来，三个人面面相觑，整日呆在一起，再说话也是重复，于是不说。睡觉吧，潮湿的被子常常将他们的瞌睡驱赶得无影无踪。看云雾吧，云雾给他们带来的灾难已经使他们对美丽的云雾产生了深深的反感。于是，两个新来的年轻人还没有在岚溪养路工区呆够三个年头，就像前两个男人一样，背着他们潮湿的铺盖卷离开了岚溪养路工区。

又有两个年轻的小伙子接替他们。所不同的是，工区里不再是三个人，而是四个人，因为张二昆身边多了一个小人物，那是他的儿子张国栋。从这个气派的名字上，可以看出父母亲对小国栋所寄予的厚望，但是国栋的母亲仅仅留下了厚望，就不回头地离开了她的亲生骨肉，把落实厚望的责任毫不保留地交给了大汉子张二昆。

她离开他们时正是生活供应车来送给养的时候，那天下着小雨，张二昆没有送她，但还是忍不住透过窗户上那片裂了两条大口子的玻璃看着他的妻子离开。这时候儿子小国栋放声大哭，要出去拉住他的母亲，但是张二昆不让，张二昆的一只大手抓着儿子的胳膊，儿子就一边大哭一边扑腾着手脚。妻子就在儿子的哭声中离开了岚溪养路工区，直到生活供应车的声音完全消失，张二昆才离开了窗户，他感到自己眼里有泪噙着，就伸出大手掌擦了。

张二昆并没有恨这个离开他和他的儿子的女人，他反倒感激这个女人给他带来的几年时间的夫妻恩爱，更感激她给他生了一个结结实实的儿子。她的离开是在他的意料之中的，因为她几次提出让他调出岚溪养路工区，还说不为她着想，也得替儿子国栋着想，正在长身体的儿子在这潮湿的地方只能长出一身病来，一身病的人还怎么做栋梁？而且，这里根本没有学校，小儿子很快就到了要上学的年龄，到哪里去上学？张二昆认为她所说的一切都是有道理的，但是他没有向领导打报告，甚至在段长来工区找他谈心时，他也没有好意思提出来，因为他是段里连续七年的劳动模范。一个劳动模范怎么能离开艰苦的地方，到山外边寻求安逸呢？

妻子离开的这一天晚上，张二昆喝了半瓶酒，喝得噢的一声，从嘴里喷射出

一条食物的弧线后,用手背擦擦嘴,迈开大步在山里边转。直到太阳重新回到岚溪,他才睁着一双布满红丝的眼睛回到那三间普通的工房。躺在床上的小国栋被他的醉态吓得一声不敢吭,可怜地将眼睛眯成一条缝,看着父亲提着养路工具走出屋子。

从这一天开始,小国栋的父亲张二昆就经常喝酒,难得的是他喝醉后从来不发酒疯,而是到屋外面去转悠。于是,小国栋就在父亲的转悠中长大了。因为小国栋白天很难见到父亲,父亲要去养路、巡路,在险峻的山里是不能带儿子的,他就把屋门反锁着,把一天要吃的东西放在桌子上。长久的寂寞的环境造成了小国栋从小不知道什么叫寂寞,所以父亲把他反锁在家里,他并没有感到什么不正常,反倒觉得很自然,没有人和他说话,他就经常自己和自己说话,有鸟飞过来,他就看着鸟。鸟的叫声飘过来,他就跟着学。他最喜欢的事情就是客车从门前经过,因为车上总有不少人,虽是匆匆而过,但他毕竟还是可以看到几张人的面孔的,还可以听到人的声音,有一些清晰的句子从火车上飘下来后,他就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样的句子。

就在小国栋的第七个秋天来临的时候,小国栋的父亲张二昆在一个闷热的晚上接到段长的电话,说是段上在五里外的明冲小学争取到五个名额,让小国栋和局外几个工区的四个孩子到明冲去上小学。

张二昆被领导的关怀激动得半天说不出话来,放下电话后好大一会儿他才离开电话机,走到已经上床的儿子国栋面前,深情地看着儿子的面孔,“娃,你能上学了。”他大声说。但是国栋并没有激动,只是转过脸来漠然地看了父亲一眼。父亲愣了一下就再也没有吭气,心里就悔,悔自己长久以来认为这里的孩子是不可能上学的,所以他从来不给儿子说上学的事情,加上周围并没有上学的儿童,使得小国栋对这能使他的命运发生根本转变的事情一无兴趣。父亲又看了看儿子那双淡得没有一丝光亮的眼,叹了一口气便习惯性地蹲到了墙角里,背对着儿子,面对着一群酒瓶子,“嘿!”他自言自语道,“今日高兴,喝酒。”

但他喝了一口就放下了酒杯,这是他上了酒瘾以来第一次只喝了一口就放下酒瓶子,因为他想到了一个很简单而又很实际的难题:儿子十天以后要到明



冲去上学,谁去送他?自己和另外两个同事是不可能的,三个人的工作已经排得很满,不可能有一个人有些微的空闲,而这里又不可能出现第四个人。

张二昆转过身来看着儿子,儿子,你能自己去么?但他只能在自己心里问,因为这一段路上有狼,他们在巡道中多次遇见,在这人烟稀少的地方,狼见了人并不躲开,而是一动不动地瞅着面前的人。他们每次都弯下腰来,狠劲地敲一下铁轨,狼才懒洋洋地走开。

儿子应该也是会敲铁轨的。但是,狼见了这么小的儿童,敲一下铁轨狼就能走开么?万一……他不敢往下想,他也不敢再喝酒,而是带着一颗激动而又忧愁的心,到屋外去转悠。

三星西斜的时候,他才走进屋子,手上牵着一根绳子,绳子的另一头系着一条狗。狗是他从山那边的一个朋友那里牵来的,他想让狗代替他护送儿子上学。

狗显然对他和他的屋子表现出陌生和反感,就呜呜地叫,叫声中明显地带着哭一般的绝望。他连忙从墙角里拿出一只馒头来给狗吃,但是狗连看一眼馒头都不看,只是一声接一声地叫,叫声在静谧的夜晚显得很亮很高,睡在另外两个屋中的两个青年自然被惊醒了,就躺在床上喊:“是要吃狗肉么?夏天可不是吃狗肉的时候!”

他立即解释说,让狗代替他送儿子上学。

两个年轻人就再没有吭气,过了片刻,他听见了一声叹息。

他明白这叹息的全部内容,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狗的面前蹲了下来,你要吃肉么?你就是要我的肉我都割给你吃,只要你乖些,好好地送我的儿子上学。

他没有想到,他的儿子小国栋已经起来了,而且笑吟吟地走到狗面前,伸过手就去摸狗的脖子,他还没反应过来,狗已经朝国栋龇出了牙,但是国栋并没有对狗的威胁感到害怕,竟然又伸手去摸狗的鼻子,实在忍无可忍的狗就猛然朝国栋的手张开了大口。好在张二昆手里还牵着狗绳子,他猛然一提绳子,狗就被提到了半空中,狗绳子深深地勒进脖子里,狗的叫声立即凄惨而又微弱,四只爪子在空中扑扑乱蹬。

小儿子大声叫起来：“爸！爸！狗要被勒死了。”

张二昆从来还没有听儿子这样大声喊叫过，竟不由自主地松开了手。

狗刚一落地，小国栋竟然猛地朝狗扑过去，伸胳膊抱住狗的脖子，脸蛋贴在狗的头上，一只手在刚刚被勒的地方轻柔地抚摸。所有这一切动作，是那樣的自然和谐和及时，张二昆本想把儿子拉开，儿子却在一瞬间完成了这一切动作。令他吃惊的是，这长着一副狼相的大黄狗竟然没有再咬国栋，而是被小国栋陡然而至的亲热溶化了，嘴里出现了轻柔的声音，尾巴也轻轻地摇起来。

张二昆笑了。他一路上所担心的问题被儿子在刹那间解决了，看着儿子和狗继续亲热，他轻轻地松开了狗绳，一屁股坐在了床沿上。他想，儿子见的东西太少了，见活着的東西就更少，所以一见这条狗就爱上了它，假如他拉回来的不是一条狗而是一条狼，儿子也会对狼表现出这样的亲热，儿子对任何活着的東西没有成见更没有恐惧。

儿子，可怜的儿子！

他又想喝酒了，儿子和狗刚刚离开那个墙角，他就走过去，蹲在了那一群酒瓶跟前。待儿子和狗玩得难解难分的时候，他已经从那群酒瓶面前的小木凳上溜了下来，歪斜在长着绿色苔藓的潮湿的墙角，嘴里响起粗重的鼾声。

小国栋给他心爱的黄狗取了个名字：狼。他和他的狼在岚溪美美地玩了十天，从第十一天的早晨开始，小国栋就领着他的狼走向岚溪东面的山坡，他们总是在曙光刚刚飞上山头的时候，出现在山头的曙光里。小国栋没有山外儿童的浪漫，他不知道在这美丽的时刻应该唱一首好听的歌谣，黄狗在他唱的时候叫上一声两声就会生出许多激情，他只是默默地走过山岗，黄狗也跟着他默默地走过山岗。夕阳西下的时候，他又会和黄狗出现在山岗顶上，依然是默默地，一声不响地朝着家的方向走。走到家以后国栋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找吃的，找来吃的东西后，他总是先给他心爱的黄狗，待黄狗吃饱了，他才吃，吃完了就睡，而且不让黄狗离开他，黄狗就乖乖地卧在他的床边。第二天早晨他醒来的时候，黄狗总还卧在它的床前，并且在他起身穿衣服的时候也起来，四只爪子前后蹬着，伸一个长长的懒腰，然后就朝他摇起尾巴。



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重复着,秋天就在这样的重复中过去了,冬天紧跟着过来了,就在冬至过后的第七天晚上,一场大雪悄无声响地落了下来,第二天早晨,小国栋要和黄狗去上学的时候,岚溪养路工区门前的平地上,积雪已经有了近一尺厚。门是小国栋打开的,他看见一望无际的雪以后,只是愣了一下,就朝门外走。黄狗站在他的身旁,在他发愣的时候鼻子朝雪里蹭了一下,当小国栋朝雪里迈出步的时候,黄狗就猛然朝雪地里冲去。

这时候小国栋的父亲正在铁路线上巡道,另外两个叔叔正在睡觉,鼾声从门缝中射了出来。

雪已经被冻硬了,小国栋一踏上雪地,被踏裂的冻雪就“嘎吱嘎吱”响起来。随着,屋子里的一个鼾声停了,变成了一声喊:“别去上学了,小心狼吃了你!”

小国栋循着声音看了一眼,没有说话,这声音就又变成了鼾声。国栋就在重新响起的鼾声中复又迈开了步。雪虽然已经停了,也没有刺骨的风,但是路已经完全看不见了,好在这每天走的路,国栋闭着眼睛也能走,但毕竟是在山区,道路凸凹不平,而雪将这一切掩埋了,你稍不留神,一脚踏偏了,就可能陷进一人多深的雪坑里。

小国栋却没有这些担心,因为黄狗在他的前面,雪虽然已经贴到了黄狗的肚皮上,但是黄狗依然比国栋走得快,而且走几步就朝后看一眼,看见小国栋就要跟上它了,它才又欢快地朝前走。

这一天小国栋是在早晨9点24分到达明冲小学校的,他气喘吁吁地走进学校,以为自己迟到了,准备挨批评,却受到了表扬,因为他走进教室的时候,看见教室里空无一人,回过头来的时候,他看见他心爱的黄狗在狠劲抖着身上的雪。一个老师从黄狗后面快步走了过来,脸上满是惊讶的表情,嘴里不停地朝他说着表扬的话,小国栋就是从这些表扬的话中,才听出整个学校只有他一个人赶来上学的事实。小国栋在这些表扬的话中笑了,然后回过身,抱住了他的黄狗。

老师让小国栋回去,小国栋不回,说好不容易来了,就在这里复习昨天的课吧。话说得很朴素很恳切,然后又切切地望着老师,老师在国栋的目光中推了推眼镜,然后反过身,回到他的寝办合一的屋子,拿出了课本和粉笔。紧接着,空荡

荡的教室里只有一个老师和一个学生，老师上课，学生听课，老师讲得很认真，学生听得很认真，学生的身旁卧着一条狗，狗一声不响，很安静。

小国栋是在下午的时候返回家里的，路上的雪依然没有化，反倒冻得更硬一些了，走在上面，嘎吱嘎吱的响声就更加强烈，还是没有风，只是空气更加寒冷了，小国栋和他的黄狗在走动中呼出的气就变成了长长的白雾。黄狗依然在前面跑着，小国栋在后面跟着，翻过一道山梁时，黄狗突然高叫起来，小国栋抬起头朝前面看，一条真正的狼，蹲在一棵松树旁边，朝他们这里张望，国栋发现狼的身子很瘦，许是好几天都没有吃东西，在白雪的映照下，狼身上的毛显得很长很乱，说明这是一只善跑的饿狼。小国栋不由有些胆怯，因为这几个月来，他们很少见到狼，就是见到了，由于他和他的黄狗在一起，狼就远远地躲开了。而这一只狼没有躲开，并且毫不胆怯地蹲在他们的必经之路上。虽然他知道他的黄狗为了保卫他会毫不犹豫地朝这只野狼扑去，但他更知道野狼在饥饿的时候是英勇无比的，自己心爱的黄狗不一定是这只野狼的对手。所以他站住了脚，而且喝叫他的黄狗，让它安静地立在他的身边。

平时被他亲切地叫作狼的黄狗似乎很不愿意在这个时候当懦夫，就在他身边焦急地摇晃身子，而且用嘴巴在他的脚脖子处拱，想让他发话，让它冲出去，咬那只胆敢横在他们行走的路上的狼。

但是小国栋主意很正，他坚持让他的黄狗蹲在他跟前，他也站在那寒冷的雪地里一动不动，因为他知道，他如果往后退了，那野狼就会认为他胆怯了，很可能会冲过来。而如果他朝前行，就会不可避免地引起一场胜负很难预料的厮咬，最好的办法就是这样僵持着，过一会儿，野狼不耐烦，就会走开。

但他怎么也没有想到，那只野狼根本没有离开的意思，天色眼看着暗了下来，再过一会儿，天黑了，野狼如果把嘴巴拱在地上叫一阵子，就会引来一群狼……

小国栋不禁打了一个寒战，黄狗在他打战的时候往他的腿上一拱一拱，他心里猛然一热，弯下腰来，抱住了他的黄狗。

这一抱抱出了他的灵感：他和他的黄狗寸步不离，直着朝前走，野狼如果敢



过来，黄狗扑上去咬，他用书包打，狼怎么也不会是对手。

于是他从书包里掏出黄狗的缰绳，牵住黄狗的项圈，让黄狗紧贴着他的腿，一步一步地朝前走去。

野狼越来越近了，野狼一直盯着小国栋，小国栋也一直盯着那饥饿的狼，就在小国栋已经能够完全看清楚野狼嘴边的胡须时，黄狗勇猛地朝野狼吠了几声，野狼在黄狗的吠声中缓缓地站了起来，这是野狼要行动的前奏，许是要走开，许是要进攻。小国栋禁不住紧紧地抓住了书包的带子。

正如小国栋所预料的，这只饥饿的狼是不会轻易走开的，就在小国栋离它只有一丈远的时候，它猛然朝小国栋扑了过来。

自然是黄狗先冲了上去，小国栋已经完全忘记了自己是怎样松开黄狗缰绳的，当黄狗和饿狼咬成一团的时候，他把书包抡起来好几次未能打下去，他害怕打着自己心爱的黄狗。就在饿狼猛然跳开，要舍开黄狗而直接扑向小国栋的时候，小国栋的书包才准确地落在了野狼的腰上。

他打得很准确，父亲和叔叔都说过，狼是铁头肉腿豆腐腰，打狼就要打腰和腿。他打得很用力，所以将狼打得猛然扑倒在地上，黄狗就在野狼扑倒的时候，不失时机地冲了上去，咬住了野狼的脖子。

但是小国栋没有看见这一幕，因为他用力过猛，身子一个趔趄，朝一侧跌倒。了。跌倒的地方看似平地，其实是一个大深坑，小国栋一倒在上面就陷了下去。还没待他反应过来，他已经到了坑底，他只能听见他心爱的黄狗在上面和那只野狼撕咬，却一动不敢动，这也是父亲和叔叔们告诉他的常识，因为在雪窝里，稍一动弹，雪塌下来，他就会被雪埋住而断了呼吸，虽然离上面不远，他却再也出不去了。

他就静静地伏在雪窝里，好在雪已经冻硬了，他掉下来的地方呈现出一个不规则形的洞，洞中透进来微弱的光亮，他的心爱的黄狗和那只饿狼的撕咬声也从这个洞口传进来，他真想上去帮助他的黄狗，却苦于不能动弹，他抬起头来，想看看黄狗在和狼的搏斗中是否占上风，但根本不可能看见。他就从声音中判断，但是撕咬的声音越来越远，后来就一点也听不见了，他的心不禁扑扑跳了起来，